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延期契據(「**延期契據**」)，內容有關將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延長二十五個月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延期**」)；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延期及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延期所修訂)，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於其可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延期或延期契據以及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事宜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印章(如適用)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文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表格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經正式簽署及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一概不得被視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份過戶處之聯絡電話為(852) 2980 1333。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4. 倘為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趙令歡先生²(主席)、程武先生¹(首席執行官)、袁海波先生¹(總裁)、袁健先生³、王宋宋女士³及潘敏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